2023年度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_Toc84845059)

[一、主要职责 4](#_Toc84845060)

[二、机构设置 4](#_Toc8484506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8484506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8484506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848450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848450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8484507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8484507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84845078)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84845079)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8484508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8484508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8484508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_Toc84845088)

[第四部分 附件 19](#_Toc84845089)

[第五部分 附表](#_Toc8484509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84845098)

[二、收入决算表](#_Toc84845099)

[三、支出决算表](#_Toc84845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8484510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8484510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8484510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8484510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484510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_Toc8484510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8484510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8484510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8484510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8484511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84845111)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规范和监督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规范和指导城市、乡镇建设，指导全县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公务员单位。下属一级核算单位7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1076.9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89.2万元，下降4.91%。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指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合计21076.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00.33万元，占62.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76.63万元，占37.37%；2023年年初结转结余281.3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2107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1.66万元，占3.04%；项目支出20435.30万元，占96.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076.9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089.2万元，下降4.9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089.2万元，下降4.91%。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指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00.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63%。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23.29万元，减少8.48%。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指标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00.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08万元，占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09万元，占0.30%；**卫生健康支出**23.90万元，占0.18%；**节能环保支出**188.63万元，占1.43%；**城乡社区支出**3582.41万元，占27.14%；**农林水支出**33.05万元，占0.25%；**住房保障支出**9303.18万元，占70.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200.3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信访事务（08）：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99）：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201）纪检监察事务（11）派驻派出机构（05）: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支出决算为10.97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支出决算为5.48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支出决算为23.25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13.54万元，完成预算100%。**

**9.节能环保支出（21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99）：支出决算为188.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505.22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13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工程建设管理（06）：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26.5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1）：支出决算为17.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03）：支出决算为62.59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支出决算为2131.85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支出决算为39.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城乡社区支出（21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9）：支出决算为643.09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99）：支出决算为7.6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其他水利支出（99）：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

**22.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农村危房改造（05）：支出决算为344.5万元，完成预算100%。**

**23.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老旧小区改造（08）：支出决算为8924.85万元，完成预算100%。**

**24.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33.8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1.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6.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1.60万元、津贴补贴60.04万元、奖金110.8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5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8万元、住房公积金33.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8万元、退休费10.97万元、抚恤金62.74万元、生活补助52.54万元、奖励金0.026万元。
　　公用经费165.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4.26万元、水费2.4万元、电费12万元、邮电费6.5万元、差旅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工会经费15.28万元、福利费9.29万元、其他交通费19.8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4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4万元，下降87.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1.4万元，下降87.5%。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4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专项检查、检查指导业务、专题调研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76.6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25万元，比2022年增加90.11万元，增加119.92%，主要增加是由于东柳河指挥部存量指标和派驻机构纪检组存量指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污水处理费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环保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方面的城乡社区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172423T000009555847-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 |
| 主管部门 |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完成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完成75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2023年3月印发《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竹县财政局 大竹县民政局 大竹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大竹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改造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和实施流程；2023年10月出台《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竹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明确补助标准：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脱贫户房屋评定或鉴定为C级危房，通过采取维修加固方式改造按照5000元/户给予补助，D级危房通过采取新建方式改造一律25000元/户给予补助给予补助。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145.50 | 145.50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145.50 | 145.5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按期完成率 | ≥ | 90 | %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 | 95 | % | *100* | 20 | 20 |  |
| 数量指标 | 改造户数 | = | 75 | 户 | *7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 | 定性 | 有效改善 | 其他 | *有效改善*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90*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改造成本/每户 | ≤ | 25000 | 元 | C级补助标准5000元，D级补助标准25000元。 | 20 | 2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该项目属惠民惠农工程补助项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项目效果四个方面都较好地完成。*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绩效自评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在评价工作中应加强各业务股室的配合协作。同时，应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加强预算管理，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 项目负责人：刘军 | 财务负责人：黄胜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172424T000009968899-2023年电梯增设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完成23台电梯增设。 | 增设电梯23部。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2023年度大竹县确定23台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并在2023年期间启动23台增设电梯项目，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增设电梯项目完成主体施工并开始试运行。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115.00 | 115.00 | 100.00% | 10 | 1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115.00 | 115.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增设电梯部数 | = | 23 | 部 | *1* | 40 | 4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便利出行 | 定性 | 有效提升 | 其他 | 有效提升 | 20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90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补助资金/每部 | = | 100000 | 元 | 100000 | 20 | 2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2023年大竹县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坚持“业主自愿、公开透明、充分协商”的原则，严格执行《四川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及改造技术规程》，结合使用要求和原有建筑的既有条件，在不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形式和不破坏原建筑基础的原则下进行。全部达到建设目标，评价结论为合格。* |
| 存在问题 | *一是施工进度偏慢。经了解，主要原因除天气因素外，还包括承建单位的施工力量不足造成进度偏慢。二是后续管理尚有短板。加装电梯逐步完工并投入使用，但电梯的日常养护、运行巡视、运维费用、质保期后检修管理以及安全责任主体认定等后续运行相关问题，均处于探索阶段，未统一规划。除一竿子包干的经济合作社等参与的项目外，其他单个由业主推动普通住宅加装电梯项目，仍处在散兵游勇、困难重重状态。* |
| 改进措施 | *项目后期管理要抓好“后续管理”，通过积极探索解决电梯养护、运维难题，尽可能减少加梯业主的后顾之忧，有助于提高公众加装电梯的积极性。* |
| 项目负责人：许升红 | 财务负责人：黄胜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172423T000009456477-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 |
| 主管部门 |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统筹指导全县自建房屋安全全覆盖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全县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 完成1635户自建房安全鉴定。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该项目对竹阳街道、永胜镇、东柳街道、高穴镇、杨家镇、妈妈镇、欧家镇、清水镇、白塔街道、清河镇、团坝镇、乌木镇、高明镇、观音镇、周家镇、石桥铺镇、八渡乡、杨通乡、石子镇、天城镇、四合镇、朝阳乡、石河镇、安吉乡、月华镇、文星镇共1635户进行鉴定。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53.97 | 0.00 | 0.00% | 10 | 0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53.97 | 0.00 | 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鉴定户数 | = | 1299 | 户 | *1299* | 20 | 20 |  |
|  | 质量指标 | 鉴定服务验收通过率 | ≥ | 95 | % | 100 | 20 | 20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 | 定性 | 有效保障 | 其他 | 有效保障 | 20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业主满意度 | ≥ | 90 | % | 96 | 10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每户鉴定费用 | ≤ | 300 | 元 | 300 | 20 | 20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统筹指导全县自建房屋安全全覆盖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了安全鉴定，确保了全县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绩效自评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在评价工作中应加强各业务股室的配合协作。同时，应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加强预算管理，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 项目负责人：黄中宣 | 财务负责人：黄胜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172422T000005725935-老旧小区改造 |
| 主管部门 |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组织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给水、排水、弱电、强电、燃气管道及设施、道路、绿化、适老设施等小区内外基础设施。 | 对两个老旧小区涉及1819户进行改造。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对两个老旧小区涉及1819户进行改造，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2,551.24 | 7,563.24 | 0.00 | 0.00%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2,551.24 | 7,563.24 | 0.00 | 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率 | ＝ | 100 | % | *100* | 4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 | 定性 | 有效改善 | 其他 | *有效改善* | 4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90* | 10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对老旧小区给水、排水、弱电、强电、燃气管道及设施、道路、绿化、适老设施等小区内外基础设施。完成情况良好，有效提升了群众居住条件。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绩效自评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在评价工作中应加强各业务股室的配合协作。同时，应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加强预算管理，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 项目负责人：罗觉润 | 财务负责人：黄胜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172422T000005483978-污水处理费 |
| 主管部门 |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做好乡镇污水处理工作 | 完成全县各乡镇46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维服务。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该项目是针对全县各乡镇46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维服务，工艺管理规定及执行情况、排放口立标、设备维护运营、水质处理等方面工作良好。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8,960.00 | 5,774.18 | 4,390.10 | 76.03% | 10 |  |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
| 其中：财政资金 | 8,960.00 | 5,774.18 | 4,390.10 | 76.03%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镇污水处理天数 | ＝ | 365 | 天 | *365* | 10 |  |  |
| 乡镇污水处理量（立方米/每天） | ＝ | 27600 | 立方米 | *27600* | 10 |  |  |
| 质量指标 | 乡镇污水处理达标率 | ≥ | 98 | % | *90* | 10 |  |  |
| 时效指标 | 乡镇污水处理及时率 | ≥ | 90 | % | *90* | 10 |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乡镇污水处理利于生态良好发展情况 | 定性 | 有利于 | 其他 | *有利于*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90*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 ＝ | 8.9 | 元 | *8.9* | 20 |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论 | 污水处理运维费项目工艺管理规定及执行情况、排放口立标、设备维护运营、水质处理等方面工作良好。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绩效自评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在评价工作中应加强各业务股室的配合协作。同时，应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加强预算管理，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